

做自然的孝子

Be a filial son of nature

■文 / 贺震



“百善孝为先”。在我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谱系中，“孝”为诸德之首。

“天地君亲师”。在应孝敬对象的位序中，“天地”处于诸对象之首。

天地，何也？天地者，自然也；天地者，人类之母也。

《周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诗人李白说，“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宋代大儒张载云：“乾曰父，坤曰母”。就是说，天为乾为父，地为坤为母。天是人类的父亲，地是人类的母亲。天地造化孕育了我们人类万物，又不舍昼夜地抚养着我们。有自然之天地，才有万物之灵的人类和一切生命。没有自然界，就没有我们人类的一切。是故，我们的古人把天地尊为至高，视为心中的神明，信奉“举头三尺有神明”。因此，在传统的婚礼中，

最重要的、必不可少的礼数就是“一拜天地”，拜高堂父母与夫妻对拜，只能排在第二、第三位。可见，孝敬自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处于核心地位。小孝父母，大孝自然。孝敬自然，乃大亲大孝。

“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心凝形释，与万化冥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历史的车轮驶入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我国古人物我交融的追求、“天人合一”的朴素生态观，被以一种更具现代性和探索性的表达方式庄重地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

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这是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如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呢？

首先要正确定位人与自然的关系。因为这决定着人对自然的态度、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趋势，只有清醒地认清人与自然的关系，才能使我们的行为进入一种理性的、自觉的状态。

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载体。在自然面前，人类永远是她的孩子。我们人类一定要弄明白这一点，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观。自然是人类的母亲。母亲是神圣的，自然也是神圣的。这种科学的伦理关系建立后，人类要做的就是孝敬自然，像懂事的孩子孝敬父母一样，孝敬大自然。要像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一样，感恩自然的恩泽，做自然母亲的孝子。

如果说这个世界真有神，这个神就是自然。如果说这个世界上有众多神，最灵、最大的神就是自然。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摇篮。人类只有在自然的庇护下才能生存，只有在自然的哺育下才能成长。人类要健康、长

久地发展下去,就需要把自然当作母亲之神去尊重、去敬畏、去感恩,就需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就必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也是我们孝敬自然的应有之义。尊重、顺应、保护自然,就是我们对自然母亲最大的爱与孝。不尊重、不顺应、不保护自然,无异于不敬不孝父母双亲,是背离传统美德的大逆不道。

尊重自然,是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础。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支配自然界,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去支配自然界——相反,我们连同我们的血、肉、头脑一起都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思想,他在阅读《费尔巴哈〈宗教本质讲演录〉》时写道:“我憎恨把人同自然界分割开来的唯心主义;我并不因自己依赖于自然界而感到可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这些精辟论述,从人类社会和历史发展的维度告诉我们,自然是人类的主。

尊重恩人,知恩报恩,是智慧生命的本能。我们源于自然,依赖于自然。自然父母给我们以生命,

给我们提供衣食住行以及游玩、娱乐、审美等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基础条件。我们要感恩大自然造就了我们的生命,感恩大自然无私地赋予我们丰富的生活资源,感恩大自然赋予我们良好的生态环境。对自然父母的无私奉献与深情养育,我们应时时心怀感恩,感念自然的博大、美丽和良善。我们对自然应知恩图报,用敬惜的心态与行为去面对自然,去回馈她给予我们的生养、抚育之恩,尽天地之孝道。

顺应自然,就要对自然规律有清醒的认识,树立正确的生态理性。大自然的存在、运行、演化,有其自身的规律。我们所能做的是,因势利导,合理利用自然,按自然规律规范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在顺应自然规律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不做任何违背自然规律、与自然对立、损害自然的事情。我们要走出“人类中心主义”,抛弃在自然面前的狂妄自大,要从以征服自然为荣的“主人”转变为自觉善待自然的“朋友”。事实上,我们人类自觉、自愿也好,被动、被迫也罢,都必须实现这种角色转换,这是没有选择的选择。

从过往的教训看,面对自然,人类一旦以征服者的姿态出现,人与自然一旦发生对立,最终伤及的还是人类自身。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深刻指出:“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

顺应自然规律,实现人在自然面前的角色转换,不仅是人类的理智选择,也是人类意识在生态领域的道德发现,更是人类一

次孝道的觉醒、一次自我救赎。

保护自然,就要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本大计的战略高度,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依赖自然—改造自然—征服自然—改善自然—感恩自然—孝敬自然。人与自然关系演变的历史及趋势告诉我们,发展才是硬道理,盲目发展无道理,科学发展是真理,保护自然是天理。感恩自然、孝敬自然,是建立全新人类文明、实现持续永久发展的必由之路。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报孝父母养育之恩,宜早不宜迟;报孝自然哺育之恩,宜快不宜缓。作为自然之子,我们真的应该要有一颗敬爱、敬畏、敬仰之心,当好自然的“孝子”。

你怎么对待自然,自然就会怎么对待你。你善待自然,自然就善待你。让我们以自己的责任和行动,真心地尊重和顺应自然,真正地感恩和孝敬自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自然的美丽永驻,让我们诗意地栖居。☀

作者简介:江苏省作协会员、江苏省报告文学学会理事;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智库】特邀研究员、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员